

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茂德基金收支管理辦法

108.12.27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仁民愛物之胸襟，並營造愛己、感恩、助人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適時給予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之學生協助度過困難，使其安心求學。
- 三、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，優化學生學習環境。

貳、申請項目：經各類證明或具有事實，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均得申請補助。

- 一、急難救助：本校學生發生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或其家庭突遭變故，亟需補助者。
- 二、清寒獎助：家境清寒學生未能繳交學校規定應支付之相關費用者，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由導師實際查訪證實，於每年五月提出申請，六月頒發，對象為 1-6 年級每班 2 位學生為原則，每人壹千元整，經委員會通過後頒發。
- 三、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：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得依營造優質學習環境，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之需求，提出申請。

參、管理組織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及妥善運用茂德基金，本校成立「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茂德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其組織如下：
 1. 主任委員：校長（核定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宜。）
 2. 執行秘書：總務主任（承辦各項事務及委員會資料整理。）
 3. 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（辦理各項工作、協助籌募茂德基金、協助應行辦理事項、基金帳目整理保管。）

肆、基金來源：由財團法人茂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本校，並依法開立收據。

伍、補助辦法：專款專用，由校內教職員工視該事件之情況協助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討論及校長核可後，依會計程序支付之，以用罄即停止辦理為原則。

陸、本辦法經茂德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各處室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